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责改字[2021]GH002号**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联丰自动化设备开发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16122167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下湖社区白鸽湖路南一巷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路路

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焊接工艺未落实废气治理设施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的规定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建设，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4日内配套污染防治设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工

联系电话：0755-21051734

联系地址：云兰路祥澜苑1A栋生态环保吧2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21年1月18日